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14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6 月 12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0945 號書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7.6.11
收文第A110666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32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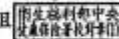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17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下載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中醫總額。

正本：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2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17日14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略)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106年第4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94486284	0.96220025
北區	0.96916565	0.98006898
中區	0.93117476	0.95282965
南區	0.99236001	0.99507620
高屏	0.95666648	0.97143946
東區	1.29114466	1.20000000
全區	0.95846855	0.97214878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中醫門診保留款分配作業已完成，分配後餘額15元為四捨五入之差值，無保留款餘額。

四、各季參數表及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指標

決定：

一、同意「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就診次數」及「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15次之比率」三項指標，統一排除條件如下：

(一)職業災害(案件分類B6)。

(二)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

(三)其他部門：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JB)。

(四)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30)。

(五)專款項目之案件：

1.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件分類25)。

2. 中醫其他專案(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為C8、J7、J9、JC、JD、JE、JF、JG、JH、JI、JJ)。

二、其餘指標照案修訂。

三、日後如有新增專款試辦計畫項目比照排除。

四、代表建議「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是否進一步用同診斷或同就醫科別判定及各項指標參考值是否修訂使其更加合理並達品質稽核之目的一節，請全聯會攜回研議。

肆、討論案

第一案：修訂「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附件1-1及1-2施行區域案

決議：

一、通過「台南市安定區」變更為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

二、「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附件1-1及1-2公告之施行區域如因醫事服務機構異動導致區域新增，經本署及全聯會同意後提至本會議報告，即可開放符合資格之中醫師申請，不需另行公告。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次會議日後將採無紙化會議進行之細節研議。

決議：請健保署確認各代表之連絡方式，以確保各代表於會前均可收到議程電子資料。

陸、散會：15時25分